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1 年度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水池清洗项目。

二、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对 2021 年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水池清洗进行招标，全年预计清洗 4 次，每次清洗包括：调节池个、过滤池 2 个、清水池 2 个、干化池 2 个，共计约 120m³。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 公告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2.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 点（纸质资料）。
3. 答疑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 点。

答疑方式：现场（或电话）答疑。

答疑联系人：李祖贵

答疑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部。

答疑联系方式：023-67411928/13983805510

4.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5. 投标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201 会议室、207 会议室，其中 207 会议室为等待休息室。

6. 报名及商务事宜联系人：罗文珊

联系电话：023-67411908/13667662443

邮 箱：zgzcylws@163.com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点-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7 点。
2. 方式：①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上自行下载

六、投标须知

1. 开标需提交的材料：



- (1)投标文件 1 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 (2)投标人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 (4)投标人应提供具有“有限空间作业”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 (5)逾期的投标文件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 报价：

- (1)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报价应为：

经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所提出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元/次（人民币，含税）。

- (3)结算方式：每次清洗完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下一个财务月内结算。

4. 其他

(1)投标人应认可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由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应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中注明“不接受”字，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2)针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建议采用视频连线等其他非接触手段进行投标，可发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指定邮箱（zgzcylws@163.com），并于开标当日当时解密评标。投标人须对此表示谅解认可。

- (3)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5. 要求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七、投标、开标、评标

1. 开标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次（人民币，含税）。

2.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 0 万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



(2)缴纳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3)接收单位：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4)转账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户名：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账号：742151 018260 0049285

(5)说明：

(a)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该投标人 2 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b)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3. 评标

评标工作由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的评标工作小组负责，参照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以综合得分最高确定中标候选人，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4. 评分标准

(a)资质审查

(b)服务与承诺（20 分）

(c)投标价格（80 分）。最低报价得 80 分，其他报价与最低价进行比较，以基础分 80 分进行折算得分。

八、合同签订

1.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对《中标人推荐表》进行签字确认并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



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中标人应认可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由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中止合同的要求。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与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服务要求。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